



合同书

ELEVATOR CONTRACT

合同编号: GWTPJ-2024051401

项目名称: 和田市巡警大队巡控楼电梯配件更换



产 品 订 货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新疆广旺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和物流园
区诚信社区大疆物流园6-21 二楼
221 号

执照注册号

执照注册号 91653201MA782BKW7Y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
迎宾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3015381309200088333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 新疆.和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确定以下订货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内容

1、甲方确认和田市巡警大队巡控楼电梯维修设备采购项目需委托乙方予以进行配件更换及维护保养。

2、乙方对于上述电梯配件更换及维护保养项目，均采购更换全新零配件、设备并包安装、调试、验收；

3、乙方负责将上述电梯更换维修至正常运行；

4、工程实施地址：和田市

5、造价总金额（含税）：¥6500元(大写：陆仟伍佰元整)，报价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货物或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1	抱闸制动器	1	个	5500	5500	1年
2	抱闸接触器	1	个	500	500	
3	封星接触器	1	个	500	500	
	总价				6500	

二、结算方式

1、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2、本合同的各期工程款均应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对于甲方未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款项，乙方仍可要求甲方履行付款的义务。

三、进场及完工期

1、乙方收到工程款后7天将需更换之零配件、设备交货到工程实施地址，同时乙方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并于15天完成安装调试。

2、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或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施工现场停电的，则上述进场开工时间及完工期顺延。



四、甲方职责

- 1、配合乙方做好电梯施工中的安全、消防工作，并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自行制定停梯、用梯计划，以免因施工影响其正常生产；
- 2、无偿提供施工中的施工用水电接口；
- 3、甲方应于乙方交货前 2 天将工程现场清场至符合乙方更换、安装施工条件并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并停止电梯运行。否则，进场开工时间及完工期顺延。

五、乙方职责

- 1、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及施工中工人的安全。
- 2、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配件更换及维护保养。
- 3、负责指导甲方按电梯使用的要求正确使用电梯。
- 4、因配件质量或者安装等原因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交付

- 1、乙方提供的主要安装用原材料、设备、构配件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
- 2、乙方自检结束后，通知甲方，乙方负责在三天内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并承担有关验收的费用。
- 3、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甲乙双方应积极进行整改。
- 4、为了保证乙方优质的服务和信誉，本合同项下配件更换及维护保养，设备自完工当日起钢丝绳、曳引轮、导向轮质保两年，其余配件质保一年，私拆设备行为，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如泡水等）所导致该类零配件、设备损坏或故障的情形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七、违约责任

- 1、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供方逾期交货或需方逾期付款的，违约方应按延误部分金额每天 5 %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
- 2、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则每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但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
- 3、因乙方提供的配件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甲方要求乙方更换，费用由乙方自担。

八、其他约定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和田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即刻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页无下文